



**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2018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，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时间：2011年12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资格证书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三、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